

附件五：財稅競賽短影音研習規則

一、研習目的：以學生獨特的視角和創新的手法呈現內容,帶給觀眾新鮮感和深刻印象,增加觀看者對財政稅務局辦理競賽的好感度,傳遞正向稅務觀念,冀能引發觀眾的共鳴與思考,甚至吸引學生有意願參加稅務競賽。

二、影片的規則：

1. 影片標題：片名-2025 嘉義縣第三屆**租稅**智慧自走車競賽短片

僅限上傳 Instagram Reels、Facebook Reels 或 YouTube Shorts 影片連結、設定為公開(可用大人或學校老師帳號發布),並於影片說明欄加入以下內容：參賽心得、準備過程分享、稅務小常識分享。

2. 影片結語口白：**「9月25日嘉義縣第三屆租稅智慧自走車競賽，歡迎你和我一起來PK！」**

3. 影片長度：90 秒以內

4. 影片格式：9：16，限直式拍攝製作，解析度至少為 HD（1080 x 1920 Pixel）

字幕：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加上字幕；惟非中文部分須附上繁體中文翻譯，並對翻譯內容負責，歡迎分享準備競賽時間內、你好好看的 Reels！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1) 參加本研習活動即視同作品內容同意提供嘉義縣財稅局非營利使用，包含但不限於公開上映、播送、展示、傳輸、重製或再授權予其他第三人，並應配合嘉義縣財稅局授權同意書，絕無異議。
- (2) 音樂素材可為原創作品、選用以「創用 CC」授權之音樂，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。如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，並於研習時請一併提供授權書電子檔。
- (3) 影音作品不得曾做為商業營利用途之公開播送（包括但不限於實體出版及數位下載）；但作品在投稿前曾被創作者上傳至個人帳號／粉絲專頁之 Facebook、YouTube、Instagram、Threads 免費瀏覽不在此限。
- (4) 影音作品內容係自行創作並確認擁有其作品版權與著作權；無抄襲、冒名頂替、內容違反公序良俗情事；若有牴觸相關著作權、肖像權、隱私權、商標權等法令，作者應自負全權法律責任（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及其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）。
- (5) 主辦單位保有審核運用作品或終止活動內容之權利，所有變更以官網最新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研習影音作品經財政稅務局採用即給予稅務宣導獎品以資鼓勵。